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九日下午三點

二、地 點：本公司十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朱董事茂隆、林董事志隆、吳董事嘉勳、丁董事俊文、黃董事永川、高董事舜章

四、缺席人員：

五、列席人員：陳琇貞總稽核、曾煥祥經理

六、主 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 錄：吳維君

七、主席宣佈開會：

八、主席致詞：

九、報告事項：

(一) 一〇八年度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一〇八年度第三次董事會(召開日期：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 一)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財務部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 1 至 7 月財務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 累積至 108 年 7 月止，本公司自結稅後損益為獲利 4,692 萬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9 元。

(二) 累積至 108 年 7 月止，本公司淨值總額為 39 億 5,666 萬元，每股淨值為 15.68 元。

(三) 稽核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稽核部

案 由一：稽核事項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尚無足以影響業務進行之重大缺失。

案 由二：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108 年 5 月 30、31 日及 6 月 3、4 日，至本公司進行例行性查核，依 108 年 6 月 28 日臺證輔字第 1080501716 號函，相關缺失暨應辦事項如附件。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已連續十個營業日(自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12 日)，將上開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核項目並作成稽核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7 日函報臺灣證券交易所備查。

(四)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案由一：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本部針對各項風險定期呈報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之相關

數據，本公司 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6 月止尚無超限之情事。(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二：本公司 108 年 04 月至 108 年 06 月各自營業務及商品之已實現、未實現損益相關數據與案由一之附件相同。

（五）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法令遵循部

案由一：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法令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案由二：本公司各項業務均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辦理，尚無未符合法令之情事。

報告單位：總管理部

案由一：報告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情形及採行措施，其運作與相關實務守則規範並無差異。

案由二：依公司法第 193-1 條規定，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保險。

投保對象：全體董事。

投保公司：富邦產物保險。

投保期間：自 108 年 6 月 30 日起至 109 年 06 月 30 日止。

投保金額：新臺幣 15,000,000 元。

承保範圍：公司補償、調查抗辯費用、證券索賠、僱傭行為責任及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責任限額。

十、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與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財務部編製完成，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四）

說明：上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由：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決算書表，業經編竣，謹提請承認。

（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本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合併決算書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完竣，謹提請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新台幣 6,722,489 元，每股配發 0.02663921 元。

(二)擬訂 108 年 9 月 4 日為除息交易日，108 年 9 月 10 日為配息基準日，自 108 年 9 月 6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為停止股票過戶登記，預計 108 年 9 月 25 日發放，並依法予以公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六)

說 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08 年 06 月 17 日臺證輔字第 1080501445 號函，酌修會計項目條文及符合現況，擬修改會計制度第參項會計項目及編號相關條文之文字內容與說明。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為即將到期之授信額度申請續簽，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資金運用之需，與台新商業銀行簽訂之授信契約即將屆期(授信額度叁億元，108/09/30 到期)，擬申請續約，為期一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務部

案 由：擬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透支額度，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成立台南分公司，因資金週轉之需，擬向京城商業銀行申請透支額度(額度叁仟萬元)，為期一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風險管理委員會

案 由：擬訂定「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風險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修訂「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辦法」，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七)

說 明：因業務需求，新增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之信用風險上限、風險種類訂定及交易流程程序及修訂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相對人額度上限及信用風險管理機制訂定相關條文。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債券部

案 由：擬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與考核規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業務人員之薪酬獎勵制度與考核規則(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稽核部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證券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查核明細表與工作底稿，
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九)

說 明：為強化證券商對內部人員利益衝突之查核，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總管理部

案 由：人事任用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業務需要，擬由許建中協理接任台南分公司經理人兼任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受託買賣主管。
許建中協理 學歷：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

經歷：大眾證券永康分公司經理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薪酬委員會

案 由：擬建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謹提請 討論。(請參閱附件十)。

說 明：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案，明訂經理人之薪酬。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其它應記載事項：

十三、散 會

主 席：李 玉 萍



紀 錄：吳 維 君

